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货物)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祥铭公招（货物）2024-015号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2024年重点工程）货物 包三

项目名称：现代设施蔬菜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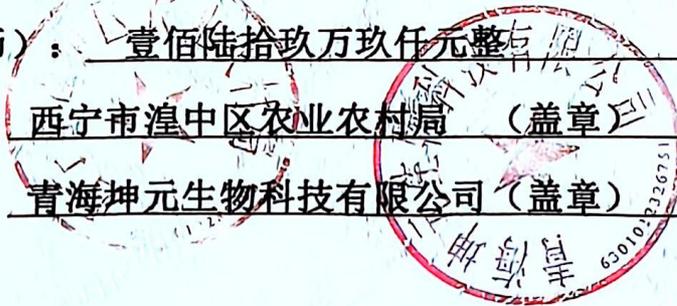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编号：11NMB0R854752024103401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玖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湟中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坤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坤元生物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湟中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坤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19 日（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2024 年重点工程）货物包三）采购项目（青海祥铭公招（货物）2024-015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三	旋耕机	1SF600	1台	31000元	31000元	
三	起陇机	JY190F	1台	4500元	4500元	
三	种子编织机	AIFENGSYS-A	1台	28000元	28000元	
三	碎草机	TH1400	1台	13500元	13500元	
三	风口膜	厚度：1.2um 宽度：2500mm	7500m	10元	75000元	
三	更换棉被	14米*3米	96000m ²	14.9元	1430400元	

三	农产品展销区	农产品展销亭:长1500mm×宽1000mm×高2000mm 导向牌:高度2000mm、宽度1000mm 指示牌:高度2000mm、宽度1000mm	1项	116600元	116600元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玖仟元整(大写)1699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包一、包二、包三、包五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及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物流费、装卸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包四、包六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含首年车辆交强险)、车辆购置附加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上牌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按照甲方指定时间; 交货地点: 按照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款按进度结算

(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函。

(2)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5097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玖仟柒佰元整**。

(3) 按项目进度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169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玖仟元整**。

(4) 质保期一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贷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1. 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在人员、技术、设备和服务项目内容等方面必须满足项目要求。依据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及时供货，由所供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提供产品的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财政资金。

2. 采购货物供货期间采购人随时进行质量抽检，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如需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账号：972901278010401

地址：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44
号创新创业大厦5-6-1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21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时间：2024年11月21日